

管理程序

编 号：AP-183-FS-2016-001R4

下发日期：2016年12月27日

编制部门：FS

批准人：胡振江

民用航空飞行检查委任代表管理程序

1 总则

1.1 本程序适用于对民用航空飞行检查委任代表的委任和管理。

1.2 本程序依据《民用航空飞行标准委任代表和委任单位代表的管理规定》(CCAR-183FS部),《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合格审定规则》(CCAR-61部)和《民用航空器领航员、飞行机械员、飞行通信员合格审定规则》(CCAR-63部)制定。

1.3 飞行检查委任代表可以担任的考试员专业项目

1.3.1 驾驶考试员

- a) 运动驾驶员执照考试员 (SPE)
- b) 私人驾驶员执照考试员 (PPE)
- c) 商用驾驶员执照考试员 (CPE)
- d) 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考试员 (ATPE)

1.3.2 飞行机械考试员 (FEE)

1.3.3 其他种类考试员由飞行标准司根据需要确定。

1.4 考试员的专业项目和航空器等级经审核批准后在飞行检查委任代表证书中载明或以文件形式指定。

2 飞行检查委任代表的审查和批准部门

2.1 各地区管理局飞行标准处负责本地区飞行检查委任代表候选人员的审查工作；体育总局航管中心负责运动类飞行检查委任代表候选人员的审查工作。

2.2 飞行检查委任代表的委任由飞行标准司负责。

3 飞行检查委任代表的条件

3.1 飞行检查委任代表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3.1.1 熟悉并能公正地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

3.1.2 具有正确的判断能力和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

3.1.3 在所委任的专业上具有足够的工作经验和熟练的技术；

3.1.4 熟悉与所委任工作有关的最新技术和知识；

3.1.5 持有现行有效的适用航空器等级的飞行人员执照，并具备相应的飞行教学资格；

3.1.6 持有履行考试权利所需的驾驶员执照所赋予权利对应的体检合格证；

3.1.7 近12个日历月内应参加并通过民航局飞行标准部门认可的飞行标准知识的培训，但在任期内申请变更的（如变更航空器级别/型别等级或变更委任代表管理归属地区管理局等）除外；

3.1.8 近五年内具有飞行教学的经历；

3.1.9 近三年内没有因个人原因发生飞行事故征候或者飞行事故；

3.1.10 具有中国国籍；

3.1.11 熟练使用与委任代表履职相关的移动智能设备。

3.2 驾驶考试员最低条件：

3.2.1 运动类驾驶员执照考试员（SPE）

3.2.1.1 执照考试员

a) 持有运动类驾驶员执照，并具有相应的类别和级别等级（如适用）；

b) 具有相应的飞行教员等级；

c) 除经局方批准外，考试员的飞行及教学经历应满足下列要求：

（1）初级飞机

飞行经历：500 小时机长时间，其中至少250小时初级飞机机长时间；

上一年度在初级飞机上的飞行时间70小时以上。

教学经历：150小时飞行教学时间，其中在初级飞机上至少80小时。

（2）自转旋翼机

飞行经历：500 小时机长时间，其中至少250小时自转旋翼机机长时间；

上一年度在自转旋翼机上的飞行时间70小时以上。

教学经历：150小时飞行教学时间，其中在自转旋翼机上至少80小时。

（3）滑翔机

飞行经历：200小时机长时间，其中至少100小时滑翔机机长时间；上

一年度在滑翔机上的飞行次数不少于30次起落。

教学经历：150小时飞行教学时间，其中在滑翔机上至少80小时。

（4）小型飞艇

飞行经历：500小时机长时间，其中至少250小时飞艇机长时间，包括

50小时夜航；上一年度在飞艇上的飞行时间70小时以上。

教学经历：至少80小时在小型飞艇上的飞行教学时间。

(5) 自由气球

飞行经历：250小时机长时间，其中至少150小时自由气球机长时间；上一年度在自由气球上的飞行时间30小时以上并不少于15次，每次飞行时间至少30分钟。

教学经历：至少80小时在自由气球上的飞行教学时间。

3.2.2 私用驾驶员执照考试员(PPE)

3.2.2.1 PPE – 飞机

- a) 持有商用驾驶员执照或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并具有相应的类别、级别和仪表等级；
- b) 持有有效的飞行教员等级并具有相应的类别和级别等级；
- c) 2,000小时机长时间，其中至少1,000小时飞机机长时间，包括100小时夜航；上一年度在飞机上的飞行时间300小时以上；
- d) 在担任考试员的级别等级上至少300小时机长时间；
- e) 500小时在批准的训练机构的飞行教学时间，其中在担任考试员的级别等级上至少100小时。

3.2.2.2 PPE – 直升机

- a) 持有商用驾驶员执照或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并具有相应的类别等级；
- b) 持有有效的飞行教员等级并具有相应的类别等级；
- c) 1,000小时机长时间，其中至少500小时直升机机长时间；上一年度在直升机上的飞行时间100小时以上；

d) 200小时在批准的训练机构直升机上的飞行教学时间。

3.2.3 商用驾驶员执照考试员(CPE)

3.2.3.1 CPE – 飞机

- a) 持有商用驾驶员执照或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并具有飞机类别、级别等级和仪表等级；
- b) 持有有效的飞行教员等级并具有飞机类别等级和相应的级别等级；
- c) 2,000 小时机长时间，其中至少1,000小时飞机机长时间，包括100小时夜航；上一年度在飞机上的飞行时间300小时以上；
- d) 在担任考试员的级别等级上至少500小时机长时间；
- e) 500小时持有飞行教员等级的教学时间，其中在担任考试员的级别等级上至少100小时；
- f) 100 小时仪表飞行时间，包括实际的或模拟仪表条件的；
- g) 250 小时仪表飞行教学时间，其中200小时在飞机上；
- h) 对于申请仪表等级考试员的，还应持有飞机仪表教员等级，具备300小时在飞机上的仪表等级教学时间；
- i) 在复杂飞机上担任机长200小时；
- j) 担任PPE超过一年；
- k) 上述教学时间必须在批准的具有商用驾驶员执照培训资格的训练机构完成。

3.2.3.2 CPE – 直升机

- a) 持有商用驾驶员执照或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并具有直升机类别等级；
- b) 持有有效的飞行教员等级并具有相应的直升机类别等级；

- c) 2,000小时机长时间，其中至少500小时直升机机长时间；上一年度在直升机上的飞行时间100小时以上；
- d) 250小时持有飞行教员等级的教学时间，其中在直升机上至少150小时的商用驾驶员执照教学时间；
- e) 100小时仪表飞行时间，包括实际的或模拟仪表条件的；
- f) 对于申请仪表等级考试员的，还应持有直升机仪表教员等级，具备150小时在直升机上的仪表等级教学时间；
- g) 担任PPE超过一年；
- h) 上述教学时间必须在批准的具有商用驾驶员执照或仪表等级培训资格的训练机构完成。

3.2.4 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考试员(ATPE)

3.2.4.1 ATPE – 飞机

- a) 持有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并具有相应的类别、级别等级和型别等级（如适用）；
- b) 持有有效的B类或C类飞行教员等级并具有相应的等级；
- c) 2,000小时飞机机长时间，其中150小时仪表时间，包括50小时仪表天气条件；上一年度在飞机上的飞行时间300小时以上；
- d) 在担任考试员的级别等级上至少500小时机长时间；在担任考试员的型别等级上至少100小时机长时间；
- e) 250小时持有飞行教员等级进行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或型别等级教学的时间（包括监视飞行时间）。

3.2.4.2 ATPE – 直升机

- a) 持有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并具有相应的类别、级别等级和型别等

级；

b) 持有有效的飞行教员等级并具有相应的等级；

c) 2,000小时机长时间，包括1500小时直升机机长时间；上一年度在直升机上的飞行时间100小时以上；

d) 在担任考试员的型别等级上至少100小时机长时间；

e) 250小时持有飞行教员等级进行仪表等级、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或型别等级教学的时间（包括监视飞行时间）。

3.3 飞行机械考试员最低条件：

3.3.1 飞行机械考试员由局方根据需要批准，仅限机组必须成员范围。

3.4 本条所述的仪表飞行时间是指参照姿态仪、速度表和高度表等基本仪表，而不借助外部参照点驾驶航空器的时间。仪表等级时间或仪表等级教学时间则指使用无线电导航设备进行仪表飞行规则（IFR）航行和进近至局方公布的最低标准的驾驶航空器时间。

4 飞行检查委任代表的委任程序

4.1 推荐

4.1.1 航空公司、训练机构等单位可按本程序3.1飞行检查委任代表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的要求进行推荐，并将推荐信提交给主管本单位的地区管理局飞行标准处或体育总局航管中心；

4.1.2 申请人将申请信息提交给主管本单位的地区管理局飞行标准处或体育总局航管中心；

4.1.3 地区管理局飞行标准处或体育总局航管中心应控制委任代表人数在合适范围内，比例限制见附件一。

4.2 自荐

4.2.1 飞行标准司按需组织自荐委任代表评估及选任工作；

4.2.2 按照CCAR-121部运行的申请人不适用自荐程序；

4.2.3 申请人可按本程序3.1飞行检查委任代表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的要求进行自荐，并将申请信息提交给主管本单位的地区管理局飞行标准处或体育总局航管中心；

4.2.4 自荐委任代表人数不受附件一比例限制。

4.3 推荐审查

4.3.1 地区管理局飞行标准处或体育总局航管中心负责审查辖区内各单位推荐的飞行检查委任代表的资格；

4.3.2 地区管理局飞行标准处或体育总局航管中心应评审推荐单位和申请人提交的资料是否齐全真实，提出是否批准的建议报飞行标准司。

4.4 自荐审查及评估

4.4.1 地区管理局飞行标准处或体育总局航管中心负责审查辖区内自荐的飞行检查委任代表的资格；

4.4.2 地区管理局飞行标准处或体育总局航管中心应评审自荐的飞行检查委任代表提交的资料是否齐全真实，提出是否批准的建议报飞行标准司；

4.4.3 飞行标准司或民航局授权单位组织对自荐的飞行检查委任代表进行考核和评估。

4.5 批准与颁证

4.5.1 飞行标准司根据审查部门的建议批准飞行检查委任代表；

4.5.2 由飞行标准司签发电子飞行检查委任代表证件(仅限驾驶员考试

员)。

5 飞行检查委任代表的权限和职责

5.1 飞行检查委任代表有权在飞行标准部门的监督下，根据所授权的专业项目、等级在航空器、模拟机或练习器上，由飞行标准职能部门指派对飞行人员进行实践考试和熟练性检查。熟练性检查包括定期检查、熟练检查和教员更新检查。对于驾驶考试员，还有以下权限：

5.1.1 商用驾驶员考试员可行使私用驾驶考试员的权力；直升机航线运输驾驶员考试员可行使商用驾驶考试员以及仪表等级考试的权力；

5.1.2 仪表等级的实践考试须由获得仪表等级考试资格的商用驾驶员考试员或航线运输驾驶员考试员实施；

5.1.3 其他种类的考试员不可相互替代行使权力；

5.1.4 担任除运动类以外的驾驶考试员的委任代表在同级别等级的不同机型上实施实践考试时，应在该机型上至少有50小时的机长经历时间；

5.1.5 担任运动类驾驶员考试员的委任代表在同类别等级的不同机型上实施实践考试时，应在该机型上至少5小时的机长经历时间；

5.1.6 担任商用驾驶考试员的委任代表在其驾驶员执照上获得某个型别等级（不带限制）并在该型别等级机型上担任机长50小时后，可申请该型别等级考试员资格；

5.1.7 担任航线运输驾驶考试员的委任代表在同型别等级的不同机型上考试时，应在该机型上至少有50小时的机长经历时间；

5.1.8 担任运动、商用、航线运输驾驶员委任代表3年以上的，可以行

使同类别、级别（飞机）教员等级考试和教员等级更新检查；

5.1.9 除监察员、委任代表外，对按照CCAR-135或CCAR-121运行的人员实施熟练检查，也可由公司飞行检查员实施；对按照CCAR-91运行的人员实施定期检查或熟练检查，也可由通用航空熟练检查员（管理程序见附件三）实施。

5.2 飞行检查委任代表对被检查人员的飞行技术状况做出书面（电子）鉴定结论。

5.3 飞行检查委任代表在委任期间，应当每年（以任期为准）向地区管理局飞行标准处或体育总局航管中心报告工作情况，对重要的或不能决断的问题应当随时报告（报告表见“飞行人员信息咨询”网站）。

5.4 飞行检查委任代表应服从飞行标准职能部门关于实施实践考试或熟练性检查的指派，委任代表所在运营人应提供必要的资源支持委任代表履行职责。对于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指派的运营人，局方将限制其实践考试的申请。

6 培训与考核

6.1 飞行标准司或民航局授权单位应在飞行检查委任代表委任前12个日历月内对其进行委任代表培训课程的培训并考核，通过后才能委任。

6.2 在任期内申请变更的（如变更航空器级别/型别等级或变更委任代表管理归属地区管理局等），无需参加6.1规定的培训及考核，变更后任期不变。

6.3 地区管理局飞行标准处或体育总局航管中心应在飞行检查委任代表的任期内对其进行持续培训，并每年进行至少一次考核和评估。考

核和评估的结果应统一存档，作为能否继续担任委任代表和是否终止其任期的依据。

6.4 当有关的民用航空规章以及飞行标准管理程序、咨询通告有更改时，民航局、地区管理局飞行标准处或体育总局航管中心应及时对飞行检查委任代表进行培训。

7 对飞行检查委任代表的监督和管理

7.1 地区管理局飞行标准处或体育总局航管中心负责对本地区飞行检查委任代表工作实施管理和日常监督。

7.2 地区管理局飞行标准处应建立运行监察员与飞行检查委任代表工作绩效监管对口联系制度，确保对每一名飞行检查委任代表的监管责任落实到运行监察员个人。与每名运行监察员对口联系的飞行检查委任代表通常不少于5名，不多于15名，飞行标准司根据情况适当调整该数量限制。

7.3 地区管理局飞行标准处或体育总局航管中心应通过飞行标准监督管理系统核实飞行检查委任代表执行的考试员工作记录，对按照本程序5.3提交的报告进行评审。

7.4 按年度监察大纲或专项检查要求，依托飞行标准监督管理系统，结合实践考试/熟练性检查通过率和次数、运营人机组月平均飞行小时等因素，参考AC-61-11关于局方监管职责的规定，确定监管重点，对飞行检查委任代表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

7.5 飞行标准司根据履职绩效评分标准，统计飞行检查委任代表年度绩效分值，终止分值排名末位5%的飞行检查委任代表任职资格。与运

行监察员对口联系的飞行检查委任代表的年度绩效平均分将发送至监察员管理系统，作为监察员绩效评估的参考。

7.6 民航局按需组织监察员对飞行检查委任代表履职情况进行跨辖区交叉抽查。

7.7 CCAR-121部运营人每年度由运行监察员会同飞行检查委任代表实施的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实践考试应不少于该运营人当年实践考试总数的5%。

7.8 如果由飞行检查委任代表实施实践考试并推荐颁发执照或等级的驾驶员在考试后一年内因操作中违规接受行政处罚或因操作能力问题导致事故或事故征候，除经地区管理局批准外，该委任代表实施考试时所注册的运营人，从该驾驶员接受行政处罚或定性为因操作能力问题导致事故或事故征候之日起6个月内禁止以推荐方式申请委任代表（已有委任记录的除外）。

8 飞行检查委任代表的任期

8.1 飞行检查委任代表的任期为3年。

8.2 任期的终止

8.2.1 当出现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飞行标准司可以终止委任代表的任期：

- a) 推荐单位或委任代表本人书面要求终止；
- b) 被认定为飞行事故责任人；
- c) 飞行中因个人原因发生飞行事故征候；
- d) 技术检查时不能秉公办事，经调查情况属实；

- e) 本人执照上相应的航空器等级失去近期经历或熟练检查过期等原因导致失去运行资格的，失去运行资格，包括失去本人执照上相应的航空器等级的近期经历、熟练检查过期、履行考试权利所需的驾驶员执照所赋予权利对应的体检合格证过期超过90个日历日以及相应运行规章所要求的检查过期等；
- f) 委任代表考入或调入局方工作，获得飞行标准监察员资格；
- g) 委任代表因调动等原因转入其它地区管理局；
- h) 不满足以下每年实施的实践考试和熟练性检查数量要求：
 - i. 对于从事执照和等级训练的按照CCAR-91部或CCAR-141部批准的飞行训练单位的飞行检查委任代表，在前12个连续日历月内至少完成5次执照/等级的实践考试或教员更新检查；
 - ii. 对于按照CCAR-91部和CCAR-135部运行的运营人的飞行检查委任代表，在前12个连续日历月内至少完成执照/等级的实践考试或熟练性检查共计3次；
 - iii. 对于按照 CCAR-121部运行的航空公司的飞行检查委任代表，在前12个连续日历月内至少完成执照/等级的实践考试或熟练性检查共计10次，其中实践考试至少1次；
- i) 委任代表在任期内没有参加地区管理局飞行标准处或体育总局航管中心组织的持续培训或者没有通过局方组织的履职能力检查或评估；
- j) 适用航空器等级的飞行教员等级失效；
- k) 如果由飞行考试员实施实践考试并推荐颁发执照或等级的驾驶员在考试后一年内因操作中违规接受行政处罚或因操作能力问题导致事故或事故征候；

- l) 不满足第3.2款关于上一年度最低飞行时间要求;
- m) 依据上述7.5款终止任期;
- n) 提供虚假申请材料或填报虚假申请信息;
- o) 飞行标准司认为需要终止其任期。

8.2.2 任期终止再次申请限制

- a) 因8.2.1中h)、i)、k)、l)、o)导致委任代表任期终止的，一年内不得申请飞行检查委任代表;
- b) 因8.2.1中a) 委任代表本人书面要求终止、c)、m)、n)导致委任代表任期终止的，三年内不得申请飞行检查委任代表;
- c) 因8.2.1中a) 推荐单位书面要求终止而导致委任代表任期终止的，一年内不得申请原所属辖区的飞行检查委任代表;
- d) 因8.2.1中b)导致委任代表任期终止的，永久不得申请飞行检查委任代表;

8.2.3 在发生8.2.1的任一情况时，地区管理局飞行标准处或体育总局航管中心应立即终止其考试权，提交一份终止飞行检查委任代表的报告并附上有关资料报飞行标准司;

8.2.4 飞行标准司根据审查部门的报告，通知飞行检查委任代表的任期终止，注销其证件，按需在局方网站上予以公布。

9 修订说明

本次修订为该咨询通告第四次修订。为进一步加强委任代表管理，增加委任代表任职基本条件并调整部分任职经历要求，增加任期终止的条件和终止后再次申请委任代表的限制。为充分发挥数据化监管优

势，建立运行监察员与飞行检查委任代表工作绩效监管常态化对口联系制度，明确对飞行检查委任代表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的量化标准，建立委任代表年度履职绩效评分制度，规定运行监察员参与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实践考试的最低比例，取消委任代表申请和评估纸质材料存档及备案要求。为拓宽委任代表选拔途径和优化审批效率，增加自荐委任程序，变更委任代表按批次审批为即时审批，取消通用熟练检查考试员（PCE）种类，其职能由熟练检查员替代。

10 废止和生效

本管理程序自下发之日起生效，2014年9月3日发布的《民用航空飞行检查委任代表管理程序》（AP-183-FS-2014-01R3）同时废止。

附件一：委任代表分类简表

委任代表分类	检查和考试种类	说明	比例限制
运动驾驶员执照考试员(SPE)	运动执照实践考试 定期检查 熟练检查	委任代表证将签注相应的类别等级；同等级下使用不同机型考试，考试员需要在该机型上担任至少 5 小时机长时间。	无
私用驾驶员执照考试员(PPE)	私用执照实践考试 定期检查 熟练检查	委任代表证将签注相应的类别等级、级别等级；同等级下使用不同机型考试，考试员需要在该机型上担任至少 50 小时机长时间。	教员人数的 20%
商用驾驶员执照考试员(CPE)	商用执照实践考试 私用执照实践考试 仪表等级实践考试 型别等级实践考试 熟练检查 仪表熟练检查	委任代表证将签注相应的类别等级、级别等级、仪表等级（如适用）、型别等级（如适用）；同等级下使用不同机型考试，考试员需要在该机型上担任至少 50 小时机长时间。	教员人数的 20%
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考试员(ATPE)	航线执照实践考试 商用执照实践考试（直升机） 型别等级实践考试 仪表等级实践考试 熟练检查 仪表熟练检查	委任代表证将签注相应的类别等级、级别等级、型别等级（如适用）；同等级下使用不同机型考试，考试员需要在该机型上担任至少 50 小时机长时间。	总人数的 5%
机械考试员(FEE)	机械员实践考试/熟练检查	不颁发委任代表证件。	根据需要确定

附件二：

中国民用航空局飞行检查委任代表推荐信

民航_____地区管理局/体育总局航管中心：

我单位（全称）：_____，根据《民用航空飞行标准委任代表和委任代表管理规定》（CCAR-183FS）和《民用航空飞行检查委任代表管理程序》（AP-183-01）相关规定，拟推荐_____（_____执照号）担任飞行检查委任代表。

该申请人满足 AP-183-01 关于所推荐的专业项目的任职条件，拟推荐委任：

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考试员 ATPE 商用驾驶员执照考试员 CPE

私人驾驶员执照考试员 PPE 运动类驾驶员考试员 SPE

飞行机械考试员 FEE

我在此保证申请该专业项目所填写的内容及提供的有关资料是真实和正确的。

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审核人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

通用航空熟练检查员管理程序

1 通用航空熟练检查员的条件

1.1 基本条件

1.1.1 持有现行有效的适用航空器等级的飞行人员执照，并具备相应的飞行教学资格；

1.1.2 持有履行考试权利所需的驾驶员执照所赋予权利对应的体检合格证；

1.1.3 近五年内具有飞行教学的经历；

1.1.4 近三年内没有因个人原因发生飞行事故征候或者飞行事故；

1.1.5 具有中国国籍；

1.1.6 熟练使用与通用航空熟练检查员履职相关的移动智能设备。

1.2 经历要求

1.2.1 通用航空熟练检查员（飞机）

a) 2,000 小时机长时间，其中在担任考试员的机型上至少 100 小时机长时间；150 小时仪表时间，其中真实仪表飞行时间至少 50 小时；

b) 如果在模拟机上实施熟练检查，则需要 200 小时模拟机教学的时间，其中在担任考试员的机型模拟机上至少 50 小时教学时间。

1.2.2 通用航空熟练检查员（直升机）

a) 1,000 小时机长时间，其中在担任考试员的机型（或近似机型）上至少 100 小时机长时间；

b) 如果在仪表条件下实施熟练检查，则需要 150 小时仪表时间，其中真实仪表飞行时间至少 50 小时；

c) 如果在模拟机上实施熟练检查，则需要 200 小时模拟机教学的时间，其中在担任考试员的机型模拟机上至少 50 小时教学时间。

2 通用航空熟练检查员审批程序

申请人向各地区管理局飞行标准处申请，由各地区管理局飞行标准处负责审核批准。

3 对通用航空熟练检查员的监督和管理

各地区管理局飞行标准处应参照公司飞行检查员制度对通用航空熟练检查员进行监督和管理。

4 原通用熟练检查考试员（PCE）可以在委任有效期内继续履行通航熟练检查权限。